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

設置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
- (二) 協調院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三) 檢視院內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- (四) 相關院內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- (五) 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六) 蒐集彙編院內校外實習相關法令釋例。
- (七) 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
- (八) 其他與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相關事宜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各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各二名。

四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
五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8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